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專員 李仲倫
電話：089-311090
傳真：089-350380
電子郵件：c102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202687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辰亦生命禮儀社(負責人：陳胤辰，營業地址：台東市更生北路202巷35號)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許可一案，經審符合規定，本府同意設立，並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商號112年10月23日臺東縣殯葬服務業設立(經營)許可書申請辦理。
- 二、按殯葬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42條第1項規定：「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設立許可後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，始得營業。」本條例第43條規定：「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、商業登記或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後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，屆期未開始營業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展延，其期限以3個月為限。」
- 三、次按本條例第44條規定：「殯葬服務業於第42條申請許可



事項有所變更時，應於15日內，向許可經營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。」及同條例第48條規定：

「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、商品或服務項目、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並備置收費基準表。」

四、再按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：「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經許可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申請人應於接獲前項通知之日起2個月內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或變更登記及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，並於完成登記及加入公會後15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」

五、本府依本條例規定僅就「殯葬禮儀服務業」1項同意許可，營業場所僅供辦公室或聯絡處所之用，現場不得有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殯葬禮儀商品（壽具等）之交易、儲存或展示。
- (二)遺體接運、存藏及豎靈等行為。
- (三)超過使用執照許可使用之面積範圍。

六、相關法規節錄及需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，敬請詳閱：

(一)負責人日後若有殯葬管理條例第47條之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依規定令限期變更負責人；逾期未變更負責人者，廢止設立許可。

(二)殯葬服務業商號或公司登記應以本府（民政處）許可登記營業地址作為營業據點，不得未申請變更同意逕自遷移。

(三)營業配合事項：

1、收費基準表應懸掛於適當明顯處並應與喪家訂定書面



契 約，其契約內容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契約範本及應記 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。

- 2、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，並印製 於收費憑證交付消費者。
- 3、營業項目不含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，並不得 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予消費者。
- 4、不得經營未經許可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營業事項。
- 5、不得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，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，不 得搬移大體(屍體)。
- 6、辦理殯葬事宜，需使用道路搭棚者，應擬具使用計畫 報 請當地警察機關核准，並以2日為限。
- 7、辦理承攬殯葬事宜，至遲應於出殯前1日，將出殯行 經 路線報請辦理殯葬事宜所在地警察機關備查。
- 8、辦理承攬殯葬事宜，不得有製造噪音、深夜喧嘩或其 它 妨礙公眾安寧、善良風俗情事。

(四)依據內政部訂定之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 辦法，貴商號應訂定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 畫」，並 於本府許可經營之日起6個月內將該計畫報本 府備查。貴 商號可於本府民政處網址(<http://www.taitung.gov.tw/Civil/index.aspx>)殯葬服務專區下載 計畫範本作為參考。

(五)請持本同意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商業登記法之規 定，向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及臺東縣葬儀 商業 同業公會辦理登記，並於完成登記及加入公會後15 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本府民政處備查。



七、副本抄送臺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請轉知中華民國葬儀
商 業同業公會。

八、貴商號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於收受本文次日起30日內，
依 訴願法第57條及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及本處分函影
本1 式2份送本府陳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辰亦生命禮儀社(負責人：陳胤辰)

副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管
理科、本府民政處(宗教禮俗科)
電 2803612407 文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